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030006）

电话：（0351）8330241 传真：（0351）8330240

网址：<http://www.kebeilaw.com>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书，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反馈问题 1）

回复意见：

（一）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天地人拟建的新立 3 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 3 万 m³ 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拟建的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1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及 33 万 m³/a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吉林天地人上述三个拟建自有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将由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根据上述三个拟建自有建设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测结果确定，如需要办理，吉林天地人已出具承诺，将依法予以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将由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根据上述三个拟建自有建设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测结果确定。上述 3 个自有建设项目，均为在建项目，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会造成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环评手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拟建自有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新立 3 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 3 万 m³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前环审函【2015】30 号《新立 3 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钻井泥浆 3 万 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1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国环评证字第 1603 号《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1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号：2015-A-0050）。《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1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乾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3、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33 万 m³a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项目，吉



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03 号《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33 万 m³/a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号: 2015-A-005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天地人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建设及环保设备销售。上述三个拟建自有建设项目中,新立 3 区块大平台钻井工程泥浆无害化处理场年处理钻井泥浆 3 万 m³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 10 万 m³/a 废弃泥浆处理站项目及 33 万 m³/a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地人未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吉林天地人环评手续的办理符合我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孙智 孙智

经办律师：安燕晨 安燕晨

何贵斌 何贵斌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5日